

中发改招投标核准〔2021〕9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岐江道工程（东岸） 项目有关招标事项的批复

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：

报来“岐江道工程（东岸）”项目单独申请招标事项核准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提出招标核准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申请范围：勘察、设计。

二、依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及相关规定，核准该项目勘察、设计的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具体详见附表。

三、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，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项目代码：2111-442000-04-01-396123。

附件：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12 月 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市纪委监委，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东区、石岐、南区街道办事处，沙溪镇、大涌镇、板芙镇、神湾镇、坦洲镇人民政府，市统计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。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6 日印发